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能源局表示大力发展风电，行业迎高景气度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点评报告

一、事件概述

事件 1：10 月 14 日，2020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发布《风能北京宣言》，倡议“十四五”期间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

事件 2：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任育之表示，将更大力度推动风电规模化发展；更大力度推进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更大力度健全完善风电产业政策；更大力度促进风电消纳。

二、分析与判断

➢ 《风能北京宣言》倡议“十四五”期间风电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

2019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5.74GW，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210GW；2020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6.32GW，截止 6 月底，风电累计装机 220GW。《风能北京宣言》中发出倡议：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00GW，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00GW。若按照宣言的倡议目标测算，当前至 2030 年风电需新增 580GW，未来 10 年需年均新增装机接近 60GW，到 2060 年期间需年均新增装机容量约 70GW。

➢ 能源局表示大力推动风电发展，今明年国内风电需求迎高增长。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任育之表示，能源局正在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将大力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比例、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推动风电规模化发展。2019 年国内风机招标规模巨大，今年下半年以来抢装趋势明确，预计今年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30GW 以上，明年风电装机有望持续快速增长，在政策支持下预计“十四五”期间风电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 地方政策支持，海上风电需求或持续爆发。

近几年海上风电发展步入快车道，2020 年上半年全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06GW，同比增长 165%。截至 6 月底，在建海上风电项目约 11GW。此外，广东、福建、浙江将 14GW 的海上风电项目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各省市出台地方政策支持海上风电发展，如广东印发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将出台扶持海上风电发展的相关政策，争取 2025 年前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平价上网。上海市出台首个“地补”政策，对 2019-2021 年投产的近海风电项目奖励 0.1 元/kWh，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连续奖励五年。此外还有江苏省、辽宁省等支持接力海上风电补贴，但尚未明确地方补贴政策。我们预计“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需求有望不断爆发，将持续高速增长。

三、投资建议

国内风电抢装潮预计将持续，“十四五”期间风电装机需求有望快速提升，推荐风机龙头金风科技，建议关注明阳智能，风机零部件企业将充分受益，建议关注日月股份、天顺风能、泰胜风能等。海上风电有望超预期高速增长，建议关注东方电缆。

四、风险提示

政策不及预期，价格竞争超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行业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于潇

执业证号：　S0100520080001

电话：　021-60876734

邮箱：　yuxiao@mszq.com

相关研究

1.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周报 20200921：特斯拉电池日值得期待，光伏、电动车需求旺盛
2.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周报 20200928：碳中和推进新能源发展，光伏、电动车景气高企
3.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周报 20201012：电动车销量高增长，光伏 Q4 需求旺盛

盈利预测与财务指标

代码	重点公司	现价	EPS			PE			评级
		10 月 14 日	2019A	2020E	2021E	2019A	2020E	2021E	
002202	金风科技	12.00	0.52	0.78	0.9	23	15	13	推荐
601615	明阳智能	19.8	0.52	0.97	1.26	38	20	16	暂未评级
603606	东方电缆	27.90	0.69	1.09	1.46	40	26	19	暂未评级
603218	日月股份	27.28	0.95	1.05	1.29	29	26	21	暂未评级
002531	天顺风能	9.50	0.42	0.6	0.69	23	16	14	暂未评级
300129	泰胜风能	9.83	0.21	0.4	0.49	47	25	20	暂未评级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民生证券研究院（暂未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期）

分析师简介

于潇，民生证券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先后就职于通用电气、中泰证券、东吴证券、华创证券，2020年8月加入民生证券。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 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涨幅-5%～5%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股价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未来行业指数跌幅 5%以上

民生证券研究院：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7层； 1000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39号世纪大都会1201A-C单元； 200122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 单元； 518001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也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参与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金融交易，亦可向有关公司提供或获取服务。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董事、高级职员或/和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以及顾问、咨询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本报告。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